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筱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進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三條情形外，於本法施行後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前項事件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終結，經上訴或抗告者，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其中請求工資36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3,970元，故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985元（計算式：5,955元－3,970元＝1,98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